

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询价通知书

(招标编号：SGGC20230305)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汕尾市, 陆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40000，招标人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供应商，可只提供相关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

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供应商，可只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询价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询价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东镇嘉鑫阳光城 50 号商铺）获取方式：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到广东省深港工程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有限公司领取询价通知书，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领取。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陆丰市城东镇嘉鑫阳光城 50 号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陆丰市城东镇嘉鑫阳光城 50 号商铺）

七、其他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GC20230305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1 项目概况

2.1.1 为标示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人工鱼礁区的边界位置，方便海洋渔业部门对示范区行使管理职能，同时对过往船只起到警示作用。按渔业行业相关标准，在人工鱼礁区的 A、B、C、D 4 个边界节点分别设置 1 座海上警示浮标。本项目海上警示浮标采用直径 1.5m、高 1.0m 的浮鼓，水平高 1.62m 的塔身，塔顶配渔业礁区标牌及太阳能警示灯。浮标标身根据航标规定为黄色。海上警示浮标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成套购买并安装。浮鼓配备相应锚链和锚块。

2.1.2 海洋牧场标示牌和石碑宣示人工鱼礁区位置、人工鱼礁建设情况等情况，以加强礁区保护和社会宣传，也利于保障通航的安全。参照《关于公布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标示牌和



石碑式样的函》(农渔资环便〔2017〕280号),进行海洋牧场标示牌和石碑建设规划。标示牌采用白底上下带蓝色海浪的设计模式,长0.9米、宽0.7米,标明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建设单位等。石碑拟采用底座加碑体的设计模式,底座高0.85米、宽1.75米、中间厚15厘米,上下端厚35厘米,雕刻海浪图案;碑体高1米、宽1.5米、厚15厘米,正面标明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建设单位等,反面对海洋牧场相关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包括海洋牧场是什么、有哪些作用、海洋牧场建设情况以及覆盖海域面积、经纬度四至范围、投礁建设、养护对象、增殖品种和管理维护等信息。标示牌和石碑制作完成后,竖立于海洋牧场所在海域附近陆地显著位置。在海洋牧场附近陆上选址设置和石碑(具体位置以业主指定为准)。



2.2 项目地点

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3 项目基本情况

2.3.1 海上警示浮标、警示牌、石碑建造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上警示浮标 个 4 HF1.5m

2 标示牌 个 1 0.9m×0.7m

3 石碑 个 1 1m×1.5m×0.15m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



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供应商, 可只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供应商, 可只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询价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海上警示浮标、标示牌及石碑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10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询价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 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 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9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东镇嘉鑫阳光城50号商铺)

获取方式: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到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询价通知书, 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领取。

售价: 人民币200元/套, 售后不退。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3年0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地点: 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陆丰市城东镇嘉鑫阳光城50号商铺)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邻里中心11楼

联系方式: 0660-8888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深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